

#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擬定公司股權激勵及員工持股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多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職責許可權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上述職權時，應遵照下列原則：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行業公司的情況，判斷其合理性時應結合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進行考慮；
-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可接受的風險限度的行為；
- (三)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計提及發放的獎金或其他形式的激勵，應考慮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資報酬的內容及數額應考慮其合理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資報酬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果公司存在利潤嚴重下滑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五) 公司應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範圍，設定與公司 ESG 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工作目標，此目標績效將與公司運營目標、股權激勵安排與績效考核制度相結合。

上述第（一）（二）（三）項所稱的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激勵股權、員工持股計畫份額、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的措施；其範疇應與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致。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畫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畫，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十一條 為提升公司治理與確保公司財務成果的可靠性，如發生下述事項，公司有權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取消或索回已授予公司總經理與財務總監的

變動薪酬：

- (一) 如果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的變動薪酬數額是根據公司發佈的財務成果績效計算，而公司後續因重大違反會計準則或適用的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重述財務成果；且
- (二)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判斷與裁量，上述財務成果的重述是由於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的詐欺或其他故意的重大不當行為導致；且
- (三)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判斷與裁量，如果扣除有疑義的部分，對上述財務成果進行重述後，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的變動薪酬將顯著減少。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判斷與裁量上述事項，可以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外部評估意見或諮詢，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如果公司董事會根據重述後的財務成果決議索回總經理或財務總監的相應變動薪酬，應索回的變動薪酬為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在相關期間實際取得的變動薪酬中，超出根據重述後的財務成果計算所應當取得的部分，前述金額計算均以稅後金額為基礎。

為本條之目的，變動薪酬指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從公司受領的獎金或績效薪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酬勞、季度、年度績效獎金、激勵股權及員工持股計畫份額等；相關期間指的是重大違反企業會計準則的財務檔首次披露或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報之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12個月內。

執法部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及其他主管機關的處罰或其他舉措並不影響公司行使本條項下的權利。

#### 第四章 決策程式

第十二條 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做好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協助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

成情況；

- (四)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三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經委員會審議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或批准。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每一個會計年度內，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該會議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五天可以口頭、電話、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六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可要求董事等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到會接受

述職或接受質詢，該等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必要時修訂本細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